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9 年第 41 期(总第 521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9 年 7 月 2 日

第 41 期(总第 521 期)

---

##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6 号,公布《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 ( 3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46 号 ..... (13)
3. 商务部、财政部公开征求对《汽车以旧换新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 (13)
4. 商务部公开征求对《在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 (22)

#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uly 2, 2009

No. 41 (Series Issue No. 521)

---

## Contents

1. Decree No. 6,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Regulations on the Merger and Acquisition of Domestic Enterprises by Foreign Investors  
..... ( 3 )
2. Announcement No. 46, 2009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3)
3. Lette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oliciting Comments on the Measures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Subsidized Trade—in of Automobiles (Draft)  
..... (13)
4. Lette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oliciting Comments on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Holding Foreign Economic and Technical Exhibition in Mainland China (Draft)  
..... (22)

---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 令

二〇〇九年 第 6 号

为保证《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与《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相一致,对《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删除第五章“反垄断审查”,在“附则”中新增一条作为第五十一条,表述为:“依据《反垄断法》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申报标准的,应当事先向商务部申报,未申报不得实施交易。”

此后条文、章节顺序依次调整。

二、对以下条款作文字修改:

(一)将第十六条第四款中“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如果外国投资者出资比例低于企业注册资本 25%的,投资者以现金出资的,”修改为“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如果外国投资者出资比例低于企业注册资本 25%,投资者以现金出资的”。

(二)将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境内外公司没有完成其股权变更手续,则加注的批准证书和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自动失效,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境内公司预先提交的股权变更登记申请文件核准变更登记,使境内公司股权结构恢复到股权并购之前的状态”,修改为“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境内外公司没有完成其股权变更手续,则加注的批准证书和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自动失效。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境内公司预先提交的股权变更登记申请文件核准变更登记,使境内公司股权结构恢复到股权并购之前的状态。”

(三)将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最终控制人”修改为“实际控制人”。

此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附件: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部长 陈德铭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 目 录

|                          |
|--------------------------|
| 第一章 总则                   |
| 第二章 基本制度                 |
| 第三章 审批与登记                |
| 第四章 外国投资者以股权作为支付手段并购境内公司 |
| 第一节 以股权并购的条件             |
| 第二节 申报文件与程序              |
| 第三节 对于特殊目的公司的特别规定        |
| 第五章 附则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规范外国投资者来华投资,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利用外资的水平,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保证就业、维护公平竞争和国家经济安全,依据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系指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境内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股权并购”);或者,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以下称“资产并购”)。

第三条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应遵守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遵循公平合理、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造成过度集中、排除或限制竞争,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第四条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应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投资者资格的要求及产业、土地、环保等政策。

依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不允许外国投资者独资经营的产业,并购不得导致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的全部股权;需由中方控股或相对控股的产业,该产业的企业被并购后,仍应由中方在企业中占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禁止外国投资者经营的产业,外国投资者不得并购从事该产业的企业。

被并购境内企业原有所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应符合有关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进行调整。

第五条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涉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和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宜的,应当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应依照本规定经审批机关批准,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设立登记。

如果被并购企业为境内上市公司,还应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所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应当按照中国税法规定纳税,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

**第八条**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所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应遵守中国有关外汇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及时向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各项外汇核准、登记、备案及变更手续。

## **第二章 基本制度**

**第九条** 外国投资者在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高于 25% 的,该企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外国投资者在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低于 25% 的,除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该企业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其举借外债按照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举借外债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机关向其颁发加注“外资比例低于 25%”字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以下称“批准证书”)。登记管理机关、外汇管理机关分别向其颁发加注“外资比例低于 25%”字样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和外汇登记证。

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所设的外商投资企业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但该境外公司认购境内公司增资,或者该境外公司向并购后所设企业增资,增资额占所设企业注册资本比例达到 25% 以上的除外。根据该款所述方式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外国投资者在企业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高于 25% 的,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上市公司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本规定所称的审批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审批机关”),登记管理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外汇管理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机构。

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属于应由商务部审批的特定类型或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的,省级审批机关应将申请文件转报商务部审批,商务部依法决定批准或不批准。

**第十一条** 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

当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或其他方式规避前述要求。

**第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并取得实际控制权,涉及重点行业、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经济安全因素或者导致拥有驰名商标或中华老字号的境内企业实际控制权转移的,当事人应就此向商务部进行申报。

当事人未予申报,但其并购行为对国家经济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商务部可以会同相关部门要求当事人终止交易或采取转让相关股权、资产或其他有效措施,以消除并购行为对国家经济安全的影响。

**第十三条** 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承继被并购境内公司的债权和债务。

外国投资者资产并购的,出售资产的境内企业承担其原有的债权和债务。

外国投资者、被并购境内企业、债权人及其他当事人可以对被并购境内企业的债权债务的处置另行达成协议,但是该协议不得损害第三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债权债务的处置协议应报送审批机关。

出售资产的境内企业应当在投资者向审批机关报送申请文件之前至少 15 日,向债权人发出通知书,并

在全国发行的省级以上报纸上发布公告。

第十四条 并购当事人应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股权价值或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并购当事人可以约定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应采用国际通行的评估方法。禁止以明显低于评估结果的价格转让股权或出售资产,变相向境外转移资本。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导致以国有资产投资形成的股权变更或国有资产产权转移时,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并购当事人应对并购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如果有两方属于同一个实际控制人,则当事人应向审批机关披露其实际控制人,并就并购目的和评估结果是否符合市场公允价值进行解释。当事人不得以信托、代持或其他方式规避前述要求。

第十六条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应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3个月内向转让股权的股东,或出售资产的境内企业支付全部对价。对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者,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应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全部对价的60%以上,1年内付清全部对价,并按实际缴付的出资比例分配收益。

外国投资者认购境内公司增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以发起方式设立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应当在公司申请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时缴付不低于20%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的出资时间应符合《公司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外国投资者资产并购的,投资者应在拟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中规定出资期限。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的,对与资产对价等额部分的出资,投资者应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对价支付期限内缴付;其余部分的出资应符合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出资的相关规定。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如果外国投资者出资比例低于企业注册资本25%,投资者以现金出资的,应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清;投资者以实物、工业产权等出资的,应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6个月内缴清。

第十七条 作为并购对价的支付手段,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外国投资者以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产作为支付手段的,应经外汇管理机关核准。外国投资者以其拥有处置权的股权作为支付手段的,按照本规定第四章办理。

第十八条 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公司股东的股权,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后,该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为原境内公司注册资本,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比例为其所购买股权在原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

外国投资者认购境内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为原境内公司注册资本与增资额之和。外国投资者与被并购境内公司原其他股东,在境内公司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确定各自在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

外国投资者认购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确定注册资本。

第十九条 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对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应按照以下比例确定投资总额的上限:

- (一) 注册资本在210万美元以下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10/7;
- (二) 注册资本在210万美元以上至500万美元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2倍;
- (三) 注册资本在500万美元以上至1200万美元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2.5倍;
- (四) 注册资本在1200万美元以上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3倍。

第二十条 外国投资者资产并购的,应根据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实际生产经营规模确定拟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总额。拟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应符合有关规定。

### 第三章 审批与登记

第二十一条 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投资者应根据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总额、企业类型及所从事的行业,依照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向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

(一)被并购境内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决议,或被并购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被并购境内公司依法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的申请书;

(三)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

(四)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公司股东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的协议;

(五)被并购境内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六)经公证和依法认证的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注册登记证明及资信证明文件;

(七)被并购境内公司所投资企业的情况说明;

(八)被并购境内公司及其所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

(九)被并购境内公司职工安置计划;

(十)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要求报送的文件。

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规模、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等,涉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许可的,有关的许可文件应一并报送。

第二十二条 股权购买协议、境内公司增资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的状况,包括名称(姓名),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国籍等;

(二)购买股权或认购增资的份额和价款;

(三)协议的履行期限、履行方式;

(四)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五)违约责任、争议解决;

(六)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

第二十三条 外国投资者资产并购的,投资者应根据拟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总额、企业类型及所从事的行业,依照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向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

(一)境内企业产权持有人或权力机构同意出售资产的决议;

(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申请书;

(三)拟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

(四)拟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与境内企业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或外国投资者与境内企业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

(五)被并购境内企业的章程、营业执照(副本);

(六)被并购境内企业通知、公告债权人的证明以及债权人是否提出异议的说明;

(七)经公证和依法认证的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开业证明、有关资信证明文件;

(八) 被并购境内企业职工安置计划;

(九) 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要求报送的文件。

依照前款的规定购买并运营境内企业的资产,涉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许可的,有关的许可文件应一并报送。

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在外商投资企业成立之前,不得以该资产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 资产购买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协议各方的状况,包括名称(姓名),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国籍等;

(二) 拟购买资产的清单、价格;

(三) 协议的履行期限、履行方式;

(四) 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五) 违约责任、争议解决;

(六) 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

**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除本规定另有规定外,审批机关应自收到规定报送的全部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决定批准的,由审批机关颁发批准证书。

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公司股东股权,审批机关决定批准的,应同时将有关批准文件分别抄送股权转让方、境内公司所在地外汇管理机关。股权转让方所在地外汇管理机关为其办理转股收汇外资外汇登记并出具相关证明,转股收汇外资外汇登记证明是证明外方已缴付的股权收购对价已到位的有效文件。

**第二十六条** 外国投资者资产并购的,投资者应自收到批准证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设立登记,领取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

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被并购境内公司应依照本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领取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原登记管理机关没有登记管辖权的,应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转送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同时附送该境内公司的登记档案。被并购境内公司在申请变更登记时,应提交以下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一) 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 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公司股东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的协议;

(三)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原章程的修正案和依法需要提交的外商投资企业合作合同;

(四)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五) 外国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六) 修改后的董事会名单,记载新增董事姓名、住所的文件和新增董事的任职文件;

(七)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证件。

投资者自收到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到税务、海关、土地管理和外汇管理等有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 **第四章 外国投资者以股权作为支付手段并购境内公司**

### **第一节 以股权并购的条件**

**第二十七条** 本章所称外国投资者以股权作为支付手段并购境内公司,系指境外公司的股东以其持有

的境外公司股权,或者境外公司以其增发的股份,作为支付手段,购买境内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者境内公司增发股份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本章所称的境外公司应合法设立并且其注册地具有完善的公司法律制度,且公司及其管理层最近3年未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除本章第三节所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外,境外公司应为上市公司,其上市所在地应具有完善的证券交易制度。

**第二十九条** 外国投资者以股权并购境内公司所涉及的境内外公司的股权,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股东合法持有并依法可以转让;
- (二) 无所有权争议且没有设定质押及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 (三) 境外公司的股权应在境外公开合法证券交易市场(柜台交易市场除外)挂牌交易;
- (四) 境外公司的股权最近1年交易价格稳定。

前款第(三)、(四)项不适用于本章第三节所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

**第三十条** 外国投资者以股权并购境内公司,境内公司或其股东应当聘请在中国注册登记的中介机构担任顾问(以下称“并购顾问”)。并购顾问应就并购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境外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并购是否符合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要求作尽职调查,并出具并购顾问报告,就前述内容逐项发表明确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一条** 并购顾问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信誉良好且有相关从业经验;
- (二) 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三) 应有调查并分析境外公司注册地和上市所在地法律制度与境外公司财务状况的能力。

## **第二节 申报文件与程序**

**第三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以股权并购境内公司应报送商务部审批,境内公司除报送本规定第三章所要求的文件外,另须报送以下文件:

- (一) 境内公司最近1年股权变动和重大资产变动情况的说明;
- (二) 并购顾问报告;
- (三) 所涉及的境内外公司及其股东的开业证明或身份证明文件;
- (四) 境外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说明和持有境外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名录;
- (五) 境外公司的章程和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
- (六) 境外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半年的股票交易情况报告。

**第三十三条** 商务部自收到规定报送的全部文件之日起30日内对并购申请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颁发批准证书,并在批准证书上加注“外国投资者以股权并购境内公司,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第三十四条** 境内公司应自收到加注的批准证书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由登记管理机关、外汇管理机关分别向其颁发加注“自颁发之日起8个月内有效”字样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和外汇登记证。

境内公司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时,应当预先提交旨在恢复股权结构的境内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权变更申请书、公司章程修正案、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

**第三十五条** 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6个月内,境内公司或其股东应就其持有境外公司股权事项,向

商务部、外汇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登记手续。

当事人除向商务部报送《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所要求的文件外，另须报送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商务部在核准境内公司或其股东持有境外公司的股权后，颁发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并换发无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境内公司取得无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后，应在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外汇管理机关申请换发无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外汇登记证。

第三十六条 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境内外公司没有完成其股权变更手续，则加注的批准证书和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自动失效。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境内公司预先提交的股权变更登记申请文件核准变更登记，使境内公司股权结构恢复到股权并购之前的状态。

并购境内公司增发股份而未实现的，在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前款予以核准变更登记之前，境内公司还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减少相应的注册资本并在报纸上公告。

境内公司未按照前款规定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境内公司取得无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汇登记证之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或向有关联关系的公司提供担保，不得对外支付转股、减资、清算等资本项目款项。

第三十八条 境内公司或其股东凭商务部和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无加注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变更登记。

### 第三节 对于特殊目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九条 特殊目的公司系指中国境内公司或自然人为实现以其实际拥有的境内公司权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外公司。

特殊目的公司为实现境外上市，其股东以其所持公司股权，或者特殊目的公司以其增发的股份，作为支付手段，购买境内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者境内公司增发的股份的，适用本节规定。

当事人以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权益的境外公司作为境外上市主体的，该境外公司应符合本节对于特殊目的公司的相关要求。

第四十条 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交易，应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应有完善的法律和监管制度，其证券监管机构已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签订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着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第四十一条 本节所述的权益在境外上市的境内公司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产权明晰，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产权争议；
- (二) 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 (三) 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 (四) 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第四十二条 境内公司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应向商务部申请办理核准手续。办理核准手续时，境内公司除向商务部报送《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要求的文件外，另须报送以下文件：

- (一) 特殊目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 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商业计划书；
- (三) 并购顾问就特殊目的公司未来境外上市的股票发行价格所作的评估报告。

获得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后,设立人或控制人应向所在地外汇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相应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第四十三条** 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的股票发行价总值,不得低于其所对应的经中国有关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被并购境内公司股权的价值。

**第四十四条** 特殊目的公司以股权并购境内公司的,境内公司除向商务部报送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所要求的文件外,另须报送以下文件:

- (一)设立特殊目的公司时的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批准文件和证书;
- (二)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 (三)特殊目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开业证明、章程;
- (四)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商业计划书;
- (五)并购顾问就特殊目的公司未来境外上市的股票发行价格所作的评估报告。

如果以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权益的境外公司作为境外上市主体,境内公司还须报送以下文件:

- (一)该境外公司的开业证明和章程;
- (二)特殊目的公司与该境外公司之间就被并购的境内公司股权所作的交易安排和折价方法的详细说明。

**第四十五条** 商务部对本规定第四十四条所规定的文件初审同意的,出具原则批复函,境内公司凭该批复函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申请上市的文件。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于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核准。

境内公司获得核准后,向商务部申领批准证书。商务部向其颁发加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股,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字样的批准证书。

并购导致特殊目的公司股权等事项变更的,持有特殊目的公司股权的境内公司或自然人,凭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向商务部就特殊目的公司相关事项办理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变更核准手续,并向所在地外汇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

**第四十六条** 境内公司应自收到加注的批准证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外汇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由登记管理机关、外汇管理机关分别向其颁发加注“自颁发之日起 14 个月内有效”字样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和外汇登记证。

境内公司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时,应当预先提交旨在恢复股权结构的境内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权变更申请书、公司章程修正案、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

**第四十七条** 境内公司应自特殊目的公司或与特殊目的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境外公司完成境外上市之日起 30 日内,向商务部报告境外上市情况和融资收入调回计划,并申请换发无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时,境内公司应自完成境外上市之日起 30 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境外上市情况并提供相关的备案文件。境内公司还应向外汇管理机关报送融资收入调回计划,由外汇管理机关监督实施。境内公司取得无加注的批准证书后,应在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外汇管理机关申请换发无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外汇登记证。

如果境内公司在前述期限内未向商务部报告,境内公司加注的批准证书自动失效,境内公司股权结构恢复到股权并购之前的状态,并应按本规定第三十六条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十八条** 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上市融资收入,应按照报送外汇管理机关备案的调回计划,根据现行外汇管理规定调回境内使用。融资收入可采取以下方式调回境内:

- (一)向境内公司提供商业贷款;

(二)在境内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三)并购境内企业。

在上述情形下调回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资收入，应遵守中国有关外商投资及外债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如果调回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资收入，导致境内公司和自然人增持特殊目的公司权益或特殊目的公司净资产增加，当事人应如实披露并报批，在完成审批手续后办理相应的外资外汇登记和境外投资登记变更。

境内公司及自然人从特殊目的公司获得的利润、红利及资本变动所得外汇收入，应自获得之日起6个月内调回境内。利润或红利可以进入经常项目外汇帐户或者结汇。资本变动外汇收入经外汇管理机关核准，可以开立资本项目专用帐户保留，也可经外汇管理机关核准后结汇。

第四十九条 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1年内，如果境内公司不能取得无加注批准证书，则加注的批准证书自动失效，并按本规定第三十六条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十条 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上市且境内公司取得无加注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后，当事人继续以该公司股份作为支付手段并购境内公司的，适用本章第一节和第二节的规定。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依据《反垄断法》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申报标准的，应当事先向商务部申报，未申报不得实施交易。

第五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投资性公司并购境内企业，适用本规定。

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增资的，适用现行外商投资企业法律、行政法规和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相关规定，其中没有规定的，参照本规定办理。

外国投资者通过其在中国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合并或收购境内企业的，适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相关规定和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相关规定，其中没有规定的，参照本规定办理。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有限责任公司并将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境内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适用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其中没有规定的，适用本规定。

第五十三条 申请人或申报人报送文件，应依照本规定对文件进行分类，并附文件目录。规定报送的全部文件应用中文表述。

第五十四条 被股权并购境内公司的中国自然人股东，经批准，可继续作为变更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投资者。

第五十五条 境内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变更国籍的，不改变该公司的企业性质。

第五十六条 相关政府机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并对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并购境内其他地区的企业，参照本规定办理。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9 年 第 46 号

依据《行政许可法》、《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和《原油市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审核,决定赋予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销售分公司、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张家界销售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西自治州销售分公司、山西陆地石油有限公司、重庆龙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十堰天海贸易有限公司、营口港田化工燃料供应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

赋予北京市石油化工产品开发供应公司、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营顺油库有限公司、东莞市金明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肇庆中油油品仓储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

注销上海中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太仓销售中心、南京宁炼石油化工产品经营部等 2 家企业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

注销葛州坝物资贸易中心、十堰天海贸易有限公司龚家沟油库等 2 家企业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 商务部 财政部公开征求对《汽车以旧换新 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促进扩大内需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9〕44 号)精神,更好地实施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商务部、财政部在广泛调研及多次听取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等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了《汽车以旧换新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对《汽车以旧换新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请您提出具体意见或建议。意见可以传真、电子邮件或信函邮寄发送形式反馈。

传 真:010-85093688

E-mail:Liuya@mofcom.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

邮 编:100731

征求意见截至日期:2009 年 7 月 3 日

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 汽车以旧换新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促进扩大内需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9〕44号)精神,更好的实施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汽车以旧换新是指按本办法要求提前报废老旧汽车、“黄标车”并换购新车。

“黄标车”是指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国Ⅰ标准的汽油车和达不到国Ⅲ标准的柴油车。

老旧汽车、“黄标车”和新车均不包括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及挂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从一般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汽车以旧换新的补贴资金。

第四条 商务部会同财政部、中宣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实施汽车以旧换新工作,并指导地方相关部门开展有关工作。

商务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汽车以旧换新工作,负责指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开展报废汽车回收、新车销售的管理工作。

财政部负责补贴资金的筹集、分配、落实和监管。

公安部负责指导、监督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新车注册登记,办理报废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出具机动车注销证明。

环境保护部负责“黄标车”的认定和查验,并对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实施环境监管。

中宣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监督管理。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部门)会同财政、公安、环保等部门负责汽车以旧换新的具体实施工作。

### 第二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补贴范围:在2009年6月1日—2010年5月31日期间,将符合下列条件的汽车交售给依法设立的指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并换购新车的:

- (一)使用不到8年的老旧微型载货车,老旧中型出租载客车;
  - (二)使用不到12年的老旧中、轻型载货车;
  - (三)使用不到12年的老旧中型载客车(不含出租车);
  - (四)与“汽车报废标准规定使用年限表”(附件一)中规定的使用年限相比,提前报废的各类“黄标车”。
- “黄标车”可登录“机动车环保网”查询,网站地址:www.vecc-mep.org.cn。

使用年计算的起始和终止日期分别为车辆初次登记日期和注销日期。

第七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车主只能选择申请一种补贴:

(一)既符合第六条第四项、又符合第六条第一至第三项规定条件的;

(二)既符合第六条第三项或第四项,又符合 2009 年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车辆补贴范围及补贴标准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20 号)规定条件的。

第八条 提前报废“黄标车”并换购新车,新车已享受 1.6 升及以下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政策的,不再享受补贴。

第九条 符合第六条规定提前报废老旧汽车、“黄标车”并换购新车的,按以下标准给予补贴:

(一)报废中型载货车,每辆补贴 6000 元;

(二)报废轻型载货车,每辆补贴 5000 元;

(三)报废微型载货车,每辆补贴 4000 元;

(四)报废中型载客车,每辆补贴 5000 元;

(五)报废小型载客车,每辆补贴 4000 元;

(六)报废微型载客车,每辆补贴 3000 元;

(七)报废其他车型,每辆补贴 6000 元。

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同类型车辆的单车车辆购置税金额。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商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黄标车”车型、年限、城市管理等情况,因地制宜,合理调整“黄标车”补贴标准,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向财政部、商务部备案。

### 第三章 车辆报废更新及补贴资金申请、审核和发放

第十条 承担汽车以旧换新车辆回收工作的企业应为依法设立、具备汽车以旧换新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管理系统)录入条件、能够出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部门印发的《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

第十一条 拟申请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的车主应当将符合第六条规定的老旧汽车、“黄标车”交售给车辆所在地符合第十条规定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在信息管理系统中录入车辆报废回收有关信息,按有关规定及时对车辆解体,向车主出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并自收到车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副联等交公安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向车主交付《机动车注销证明》。

第十二条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出具的《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应在备注栏中注明车辆初次登记日期、总质量、准牵引总质量、车长、乘坐人数等信息,并将副联报送所在地报废汽车回收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车主在购买新车时,应取得新车购车发票和车辆登记证书等凭据。

第十四条 各县、市(州)商务部门要会同财政、环保部门设立汽车以旧换新联合服务窗口,审核补贴资金申请。联合服务窗口设置地点应尽量方便车主办补贴资金申领手续。

商务部门是联合服务窗口的牵头单位,主要负责审核《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有效性,以及车主提交的《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二)等有关材料,核对信息管理系统中报废车辆回收有关信息,录入申请、补贴信息,综合协调、汇总数据等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审核车辆是否属于申领补贴范围及补贴标准,并对符合要求车主拨付补贴资金。

环保部门负责查验报废车辆是否属于“黄标车”。

第十五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老旧汽车、“黄标车”车主应在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间,到报废车辆所在地市(州)、县汽车以旧换新联合服务窗口申请补贴资金,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申请表》(可在联合服务窗口领取,也可从商务部网站下载);
- (二)《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原件;
- (三)注销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四)新车购车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 (五)车辆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六)车辆购置税完税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七)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对符合条件的报废老旧汽车、“黄标车”并购买新车的,财政部门应于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发放给车主;对不符合条件的,商务部门应退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车主逾期提出补贴资金申请的,有关部门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信息管理系统启用前,各地可采取纸质表格审核等形式,开展补贴资金的审核发放工作。

#### 第四章 补贴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中央财政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确定的补贴标准,对地方实行补贴资金包干。地方调整“黄标车”补贴标准差额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安排。

第十八条 财政部参考各地黄标车保有量等因素向各省级财政主管部门预拨补贴资金。

第十九条 各省级财政、商务部门应当于 2010 年 7 月 31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上报商务部、财政部。财政部根据补贴资金实际发放情况与各地进行清算。

第二十条 补贴资金结余的使用由财政部会同商务部另行规定。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省级商务部门要统筹规划,引导企业合理布局、完善报废汽车回收网络,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向县延伸回收网点,鼓励企业开展上门服务,方便车主交车和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辖区内承担汽车以旧换新车辆回收工作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及其回收网点名单。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引导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加大投入,按照《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08)进行标准化改造,提高拆解水平。

第二十二条 各地商务部门要积极与财政等部门沟通和协调。各地财政部门应当安排工作经费,用于汽车以旧换新联合服务窗口设立、政策宣传、相关单据印制以及必要的设备购置等。

第二十三条 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引导老旧汽车、“黄标车”提前报废。各地出台的相关政策应与汽车以旧换新政策一并执行。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商务部会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等部门对汽车以旧换新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实施、汽车报废和换购新车、资金发放、信息统计上报等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及时发放,用好补贴政策。

第二十六条 省级商务部门要负责组织做好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办理资料存档和信息统计工作,并

将每月办理情况按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发放统计表(附件四)的要求于次月3日前报送商务部并抄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适时将有关信息在网站上公布。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政府不得对换购新车的品牌、型号等加以限制。

第二十八条 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拼装车以及将回收的报废车辆上路行驶或流向社会的,有关部门依据《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07号)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有关义务的,商务部门可依据其情节轻重,采取公告违规企业行为、从承担汽车以旧换新车回收工作企业名单剔除,以及收回或暂停发给《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等措施进行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各省级财政、商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汽车以旧换新具体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商务部备案。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商务部公告2009年第20号规定的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申请和发放,按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有关车主应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并填写《“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三),各地应按“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发放统计表(附件五)报送信息。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附件一

汽车报废标准规定使用年限表

| 车辆类型和用途               |             |        |         |              | 使用年限       |
|-----------------------|-------------|--------|---------|--------------|------------|
| 载<br>客<br>车           | 营<br>运      | 出<br>租 | 小、微型、中型 |              | 8 年        |
|                       |             |        | 大型      | 19 座及以下      | 8 年        |
|                       |             |        |         | 19 座以上       | 8 年,可延 4 年 |
|                       |             | 旅 游    |         | 10 年,可延 10 年 |            |
|                       |             | 其 他    |         | 10 年,可延 5 年  |            |
|                       | 非<br>营<br>运 | 小、微型   |         | 15 年,可延      |            |
|                       |             | 大、中型   |         | 10 年,可延 10 年 |            |
| 载<br>货<br>车           | 微 型         |        |         | 8 年          |            |
|                       | 中、轻型        |        |         | 10 年,可延 5 年  |            |
|                       | 重<br>型      | 带拖挂的   |         | 8 年,可延 4 年   |            |
|                       |             | 其 他    |         | 10 年,可延 5 年  |            |
| 专<br>项<br>作<br>业<br>车 | 矿山作业专用车     |        |         | 8 年,可延       |            |
|                       | 其他专门作业车     |        |         | 10 年,可延      |            |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报废<br>车辆<br>信息 | 车辆类型               |                         | 车辆型号             |  | 初次登记日期            |  | 环保部门审核意见（专用章）                                         |  |
|                | 货车（含载重）<br>总质量（千克） | 带拖挂装置<br>准牵引总质量<br>（千克） | 客车长度<br>（米）      |  | 客车乘坐人数<br>（人）     |  | 该报废车辆为黄标/绿标车<br>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交售日期               |                         | 报废汽车回收证<br>明号    |  | 注销证明号             |  |                                                       |  |
| 更新<br>车辆<br>信息 | 车辆类型               |                         | 车辆型号             |  | 车牌号               |  | 商务部门审核意见（专用章）                                         |  |
|                | 购车发票号              |                         | 购车价格<br>（万元）     |  | 购置税税率             |  | 该车符合补贴范围，申请材料齐全，补贴金额符合有关规定。<br>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车主<br>信息       | 车主                 |                         | 经办人              |  | 经办人<br>身份证号       |  |                                                       |  |
|                | 联系电话               |                         | 身份证号（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车主或经办人签字<br>（公章）： |  |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专用章）<br>该车属申领补贴范围，同意按补贴金额拨付资金。<br>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车主开户银行             |                         |                  |  |                   |  |                                                       |  |
| 开户银行帐号         |                    |                         |                  |  |                   |  |                                                       |  |
| 补贴金额           |                    |                         | 人民币： 万 仟 佰元整 ￥ 元 |  |                   |  |                                                       |  |

提供材料：《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原件，注销证明、更新车辆发票、车辆登记证书、购置税完税凭证（报废“黄标车”并购买小型微型载客车需提供）、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本表一式四联，一联商务部主管部门存查，二联财政部门存查，三联环境保护部门存查，四联车主存查



附件四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发放统计表

单位（公章）：

20 年 月份

填报日期： 年 月

| 地 区 | 补贴老旧汽车（辆） |               |               |               |               |               | 补贴“黄标车”（辆）    |    |               |               |               |               | 购置新车<br>金额合计<br>（万元） | 发放补贴<br>资金合计<br>（万元） |                      |               |               |
|-----|-----------|---------------|---------------|---------------|---------------|---------------|---------------|----|---------------|---------------|---------------|---------------|----------------------|----------------------|----------------------|---------------|---------------|
|     | 合计        | 载客车           |               |               | 载货车           |               |               | 合计 | 载货车           |               |               |               |                      |                      | 专项<br>作业车<br>6000元/辆 |               |               |
|     |           | 中型<br>5000元/辆 | 中型<br>6000元/辆 | 轻型<br>5000元/辆 | 微型<br>4000元/辆 | 大型<br>6000元/辆 | 中型<br>5000元/辆 |    | 小型<br>4000元/辆 | 微型<br>3000元/辆 | 大型<br>6000元/辆 | 中型<br>6000元/辆 |                      |                      |                      | 轻型<br>5000元/辆 | 微型<br>4000元/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补贴老旧汽车、“黄标车”栏中金额为补贴标准，如地方调整“黄标车”补贴标准，按调整金额修改。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附件五

### “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发放统计表

单位（公章）：

2009年 月份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 地 区 | 补贴车辆<br>合计<br>(辆) | 其中               |                |          |          |                | 购置新车<br>金额合计<br>(万元) | 发放补贴<br>资金合计<br>(万元) |
|-----|-------------------|------------------|----------------|----------|----------|----------------|----------------------|----------------------|
|     |                   | 农村客运<br>10000元/辆 | 载客车<br>5000元/辆 | 城市公交     |          | 载货车<br>5000元/辆 |                      |                      |
|     |                   |                  |                | 10000元/辆 | 15000元/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备注：符合财政部、商务部2009年第20号公告内容车辆填写此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商务部公开征求对《在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为规范在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促进展览业健康发展,我部草拟了《在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管理办法》,现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7月7日。

联系人:商务部条法司 胡国磊

电 话:85093115

传 真:65198996

## 在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申请、审查与批准

### 第三章 管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促进展览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2004]412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举办的,有境外法人、其他组织、个人参展或者委托境内法人、其他组织、个人以其名义参展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包括:

(一)国际展览会、博览会、境外民用经济技术来华展览会;

(二)商品、技术进出口交易会 and 对外经济合作洽谈会。

第三条 商务部依职权负责审查、批准、监督和管理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依商务部委托审查、批准、监督和管理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

## 第二章 申请、审查与批准

第四条 境内法人可申请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

境外法人、其他组织申请举办的,应当联合境内法人共同申请举办。

申请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的境内法人、境外法人、其他组织,统称为主办方。

第五条 主办方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登记注册一年以上;

(二)设有专门从事办展的部门或机构,并有相应的专业(包括策划、设计、组织、管理及外语)人员。

政府部门申请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条 一个主办方单独申请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的,该主办方为申办方;两个或两个以上主办方共同举办的,应当协议约定其中一个境内主办方为申办方。

申办方负责履行申请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的报批程序。

第七条 申办方应当通过商务部网站“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在线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材料的电子版,进行网上申请。

(一)申请文件,包括展览会中英文名称、内容、规模、时间、地点等内容;

(二)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其他组织共同举办的,应提供主办方合作协议;

(三)所有主办方与所有承办方(或由所有主办方授权的一家主办方与所有承办方)签订的协议;

(四)境外法人与境内法人联合举办的,需提交境外法人资信证明;

(五)展览会总体方案;

(六)招商招展方案;

(七)首次举办应当提交可行性分析报告;非首次举办应当提交上届展览会批准文件复印件及总结;

(八)展览会知识产权保护方案;

(九)处理突发性事件的紧急预案;

(十)审批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政府部门申请举办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一)、(二)、(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第八条 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的申请应当在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开幕之日前6个月至18个月期间提交。

第九条 申请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必须经审批机构审查批准;

(一)国务院部门、省级或副省级市人民政府经国务院批准首次举办后再次申请举办的,由商务部根据国务院授权审查批准或报国务院批准。

(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举办的,由商务部审查批准。

(三)其他主办方申请举办、展期在6个月以内的,由商务部委托举办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举办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报商务部备案。其中,冠名“中国”字样的,必须经商务部复核同意。

(四)展期在6个月以上(含6个月)的,均由商务部审查并商海关总署同意后批准。

第十条 审批机构收到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网上申请之日为受理之日。

网上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审批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一次告知申办方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网上申请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一条 审批机构应当对网上申请进行审查,并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反馈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跨省(区、市)申请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的,审批机构在做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前,应当通过系统征求主办方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审批机构做出批准决定的,应当向申办方颁发统一格式的批准文件;做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办方,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申办方在领取批准文件时,应当向审批机构提交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材料,并加盖申办方印章,供审批机构验证、存查。非首次申请举办的还应当提交上届展览会会刊。

第十三条 批准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

- (一)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的中、英文名称;
- (二)主办方名称(境外法人、其他组织应注明国别或地区);
- (三)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的举办地点、时间、内容、规模;
- (四)其他需要批准或备注的事项。

第十四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办申请,审批机构不予批准:

- (一)主办方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
- (二)申请材料不真实或不完备;
- (三)申请时间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
- (三)申请举办的展览会展览内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四)主办方存在转让、转卖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批准文件的行为;
- (五)主办方在以往办展过程中存在侵害参展商合法权益、冒名办展等欺诈行为;
- (六)主办方存在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 (七)主办方申办之前最近三年内存在犯罪记录;
- (八)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

第十五条 对有下列情形的举办申请,审批机构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批准:

- (一)专业性强、展览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连续举办三届且有实效;
- (二)参展的境外法人、组织、个人或受其委托并以其名义参展的境内法人、组织、个人比例达到参展商总数 20% 以上;
- (三)主办方具有行业优势、办展经验,行业口碑好、经营诚信。

第十六条 审批机构应当在政府网站上公布与审查、批准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有关的信息。

第十七条 经批准后,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内容发生变更的,主办方应当在展览会开幕之日 6 个月前向原审批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经批准后,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举办时间变更至次年的,主办方应当重新申请。

第十八条 主办方在取得批准文件后、展览会开幕前存在不实广告宣传的,审批机构经查实可以撤销批准决定。

### 第三章 管 理

第十九条 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冠名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国务院部门主办的,可冠以“中国”字样;其他法人、其他组织主办的,如符合下列条件,可冠名“中国”字样:

- 1、已经连续举办三届以上。
- 2、上届展览会展览面积超过 10000 平方米。
- 3、参展的境外法人、组织、个人或受其委托并以其名义参展的境内法人、组织、个人比例达到参展商总数 20% 以上。
- 4、来自举办地以外的三个以上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国内参展商比例达到参展商总数 20% 以上。

(二)省级、副省级市人民政府单独或联合主办的,可冠以“中国+地名”字样。

**第二十条** 在同一城市每年举办类似展览内容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前后间隔时间应当不短于3个月。

**第二十一条** 主办方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取得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广告、宣传活动,并不得超越批准文件的内容;
- (二)遵循参展商自愿原则进行招商招展;
- (三)与参展商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
- (四)遵守《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与参展商签订知识产权保护合同或承诺书;
- (五)维护参展商的合法权益;
- (六)自闭幕之日起1个月内向审批机构报送总结。

**第二十二条** 主办方在展览会筹备和开幕期间,应当及时将涉及办展活动的有关重大情况向举办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对情况特别重大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向商务部报告。

**第二十三条** 在展览会开幕期间,举办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管理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应当采取抽查方式,前往展览会现场进行检查。对主办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举办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或协助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第二十四条** 审批机构应当协调有关部门维护正常的办展秩序,保证办展活动的顺利进行。

**第二十五条** 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的境外展览品不得擅自零售。

境外展览品确需零售的,主办方应当在提交举办申请时向商务部提出,经商务部批准后办理海关手续。

**第二十六条** 商务主管部门鼓励成立展览行业中介组织并指导其工作。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主办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务部可依照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未经批准或擅自更改批准内容办展的;
- (二)冒名办展的;
- (三)转让、转卖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批准文件的;
- (四)侵害参展商合法权益的;
- (五)对展览期间出现的突发事件、重大安全问题未及时采取处理措施,造成社会、公众财产安全重大损失的;
-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商务部实施行政处罚时,可单处或并处以下处罚并予以公告:

- (一)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二)对主办方处以3万元以下人民币罚款;

自上述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审批机构可不予受理当事人提交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举办申请。

**第二十九条** 主办方对商务部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向商务部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复议。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展览面积,是指用于展出商品、项目或技术、服务的总面积。

第三十一条 涉及海峡两岸的经济技术展览会,由商务部会同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审批,参照《在祖国大陆举办对台湾经济技术展览会暂行管理办法》执行。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服务提供者申请举办的,应当遵守港澳服务提供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在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管理暂行办法》(外经贸政发[1998]325号)、《关于重申和明确在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有关管理规定的通知》(外经贸贸发[2001]651号)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http://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mailto:gazette@mofcom.gov.cn)

---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